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试行）

为建立一支高水平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确保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适应学校“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位点建设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基本原则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导和培养适应社会特定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重要工作岗位。学校依照动态选聘、按需上岗的原则进行设置。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必须有利于优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的结构，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的规模，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必须有利于提升专业学位授权学科的建设水平和效益，有利于对不同专业学位授权学科实行分类指导，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五）一次只能在同一个专业学位类别申请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如确有必要跨学位类别申请，经有关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条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基本要求

（一）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政治素质过硬，

具备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治学严谨；富有创新精神；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

（二）丰富的专业学位领域实际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实务工作能力，能独立或联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三）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基本条件，分别见附件 1-11。

第三条 申报和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向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简况表》3份，同时提交与申请表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分委会秘书对申请表内容进行核对，集中提交人事处审核确认学位和职称，科技处或社科处审核确认论文、获奖、项目、经费等科研情况，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审核研究生指导和相关教学情况。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充分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方为通过，并向校研究生院提交推荐名单，由研究生院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被推荐人逐个审核，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的申请者审定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四）凡经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申请人名单由研究

生院在校内公示，征询意见。自名单公布之日起，7日内无异议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确认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四条 其它

（一）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中实行申请人本人及其家属回避制度，不参加校内外评审、会议评议和表决。

（二）遴选工作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对任何涉及遴选对象的署名来信、意见均应认真对待，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3年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资格。

（三）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审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四）外单位人员申请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其遴选条件按照本办法执行。聘期内的江苏省产业教授，可直接评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五）建设期内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站内合作导师，可适当放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任职资格要求。

（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到两次。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附件 2：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附件 3：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附件 4：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附件 5：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附件 6：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附件 7：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附件 8：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附件 9：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附件 10：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附件 11：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19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1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思想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任职资格要求

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年龄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学位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专业经历与实务工作能力要求

从事与法律相关的教学或管理工作，或在政法部门、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从事法律相关工作至少 5 年，具有一定的法律事务工作经验，能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实务技能，具有一定的法律实践技术水平与独立实务指导能力。

四、教学要求

能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相关课程，或指导专硕士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或协助指导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五、科研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

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著要求

近五年内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近五年内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至少 1 部（独著）；或近五年内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教材至少 1 部（主编）。

（二）项目、获奖要求

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近五年内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排名前三），且实际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2. 近五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至少 1 项（排名前三）。

附件 2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思想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任职资格要求

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年龄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学位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或国际汉语教师证书。

三、专业经历与实务工作能力要求

从事与汉语国际教育相关的教学或管理工作，或在汉语国际教育主管部门从事管理工作至少 5 年，具有一定的汉语国际教育实务工作能力和较强的双语交流与教学能力。

四、教学要求

能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相关课程，或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或协助指导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五、科研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

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著要求

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近五年内出版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著作（含高水平教材）至少 1 部（排名前二），且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 CSSCI 论文至少 1 篇。

2. 近五年内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5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 CSSCI 论文至少 2 篇。

（二）项目、获奖要求

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近五年内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排名前三），且实际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2. 近五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行业协会、专业学会或学术机构的奖励至少 1 项（排名前三）。

附件 3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思想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任职资格要求

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年龄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学位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有博士学位。

三、专业经历与实务工作能力要求

从事相关教学或管理工作至少 5 年，或担任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负责人或为学术骨干。能较熟练地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

四、教学要求

能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相关课程，或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或协助指导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五、科研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

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著、专利要求

近五年内在 SCIE/EI 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项目、获奖要求

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近五年内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且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2. 近五年内主持横向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且累计到账经费达 30 万元；

3. 近五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或工程管理奖至少 1 项（排名前三）。

附件 4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思想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任职资格要求

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年龄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学位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有博士学位。

三、专业经历与实务工作能力要求

从事工商管理教学科研工作，并具有企业锻炼（挂职、兼职、顾问）经历，或在大中型企业担任部门经理、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主要负责人至少 5 年。具有一定的工商管理实践工作经验，能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实务技能，具有一定的工商管理工作水平和能力。

四、教学要求

能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相关课程，或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或协助指导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五、科研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

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著要求

近五年内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近五年内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撰写市厅级以上工商管理部门的调研报告至少 1 份（排名第一），或撰写厅局级以上项目结题报告至少 1 份（排名第一），或撰写商业计划书、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等至少 1 份（排名第一）。

（二）项目、获奖要求

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近五年内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排名前三），且实际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2. 近五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或管理奖至少 1 项（排名前三）；
3. 主持大中型企业主要规章制度的撰写、实施或大型项目可行性方案的编写和论证并获得较好的效果（附企业证明）。

附件 5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思想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任职资格要求

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年龄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学位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有博士学位。

三、专业经历与实务工作能力要求

从事与农业推广相关的教学或管理工作，或在农业推广和农村发展相关部门从事技术、管理、培训工作，或在涉农企业从事管理、技术、营销等工作至少 5 年。具有农业技术推广、农业和农村管理实践经验、涉农企业管理和技术研发实践经验，能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能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实务技能。

四、教学要求

能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相关课程，或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或协助指导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五、科研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著要求

近五年内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项目、获奖要求

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近五年内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且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2. 近五年内主持横向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且累计到账经费达 30 万元；

3. 近五年内主持或参与较大的技术开发、推广或规划设计项目，获较有价值的规划设计、科技或科技推广成果至少 1 项（排名前二）；

4. 近五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或工程管理奖至少 1 项（排名前三）。

附件 6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思想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任职资格要求

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年龄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学位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有博士学位。

三、专业经历与实务工作能力要求

从事与公共管理相关的教学或管理工作，或政府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卫生事业管理、物流与电子政务管理等部门工作至少 5 年。具有一定的公共管理实务工作能力，能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实务技能。

四、教学要求

能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相关课程，或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或协助指导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五、科研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

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著要求

近五年内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近五年撰写市厅级以上公共管理部门的调研报告至少 3 份（排名第一）。

（二）项目、获奖要求

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近五年内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排名前三），且实际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2. 近五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或管理奖至少 1 项（排名前三）。

附件 7

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思想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任职资格要求

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年龄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学位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有博士学位。

三、专业经历与实务工作能力要求

从事与翻译相关的教学或管理工作，或在外事、企事业部门从事翻译或外语编审工作，或在外事主管部门从事管理工作，并具有翻译实践经验至少 5 年。具体要求如下：

（一）笔译领域：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相关知识体系，具有一定的笔译实践经验，须在近五年内有正式出版的作品（不少于 15 万字）或从事各类实务翻译（累计不少于 15 万字）。

（二）口译领域：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相关知识体系，具有一定的口译实践经验，须在近五年内有担任过国际会议主译或在政府或其他企事业单位担任主译。

四、教学要求

能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相关课程，或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或协助指导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五、科研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著要求

近五年内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或译著或教材至少 1 部（排名前三）；或近五年内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项目、获奖要求

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近五年内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排名前三），且实际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2. 近五年内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翻译项目至少 1 项（排名前三）；
3. 近五年内在省部级以上翻译比赛中获奖至少 1 项（排名前三）。

附件 8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思想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任职资格要求

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年龄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学位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金融专业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三、专业经历与实务工作能力要求

从事与金融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至少 5 年。有较好的金融专业基础和专业素养，了解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本学科的实务技能，具有较丰富的金融相关领域实务工作能力。

四、教学要求

能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相关课程，或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或协助指导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五、科研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著要求

近五年内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近五年内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撰写县级以上金融部门的相关调研报告至少 1 份（排名第一）；或近五年内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撰写厅局级以上项目结题报告至少 1 份（排名第一）。

（二）项目、获奖要求

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近五年内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排名前三），且实际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2. 近五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或管理奖至少 1 项（排名前三）。

附件 9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思想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任职资格要求

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年龄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学位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统计师、精算师、数据分析师等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

三、专业经历与实务工作能力要求

从事与统计相关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或在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从事统计分析、统计管理工作至少 5 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统计分析和统计管理的实务工作经验，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备基本的描述性数据分析能力；

（二）具备使用常用统计方法进行数据分析的能力；

（三）具备熟练运用统计软件进行数据分析的能力；

（四）具备撰写统计调查报告及分析材料的能力

（五）具备实际数据分析项目的能力。

四、教学要求

能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相关课程，或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或协助指导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五、科研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著要求

近五年内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近五年内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撰写县级以上统计相关部门的相关调研报告至少 1 份（排名第一）；或近五年内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向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撰写厅局级以上项目结题报告至少 1 份（排名第一）。

（二）项目、获奖要求

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近五年内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排名前三），且实际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2. 近五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或管理奖至少 1 项（排名前三）。

附件 10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评聘基本条件

一、思想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任职资格要求

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年龄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学位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会计专业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三、专业经历与实务工作能力要求

从事与会计相关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或在会计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以及金融机构从事会计工作至少 5 年。熟悉本专业行业现状，掌握本学科的实务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实务工作能力和应用能力。

四、教学要求

能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相关课程，或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或协助指导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五、科研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

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著要求

近五年内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近五年内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撰写企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告或财务计划书或预算报告或审计报告至少 1 份（排名第一），或撰写厅局级以上项目结题报告至少 1 份（排名第一）。

（二）项目、获奖要求

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近五年内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排名前三），且实际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2. 近五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或管理奖至少 1 项（排名前三）。

附件 11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评聘基本条件

一、思想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任职资格要求

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年龄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学位

原则上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有博士学位。

三、专业经历与实务工作能力要求

从事艺术创作（设计）、音乐实践至少 5 年。具有较丰富的艺术创作实践工作经验，能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实践技能，具有较强的艺术实践教学水平或实践创作能力。校外人员应为专门从事艺术创作、艺术设计、音乐等专业工作人员，在艺术创作（设计）或音乐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教学要求

能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相关课程，或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或协助指导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五、科研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

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著、专利要求

近五年内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项目、获奖要求

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近五年内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排名前三），且实际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2. 近五年内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累计到账经费达 10 万元；
3. 近五年内作品入围省级以上展览（排名前二）；或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或管理奖至少 1 项（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以上行业协会或学术机构奖励至少 1 项（排名前二）；或获省级以上音乐类比赛三等以上奖至少 1 项（排名前三）；或指导学生获市厅级以上奖至少 1 项（排名前二）。